

项目编号：BRHDJ2025-056

# 执法执勤车辆竞争性谈判文件



代理机构：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2.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磋商文件及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响应文件并进行签章、加密。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5. 供应商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进行签章、加密后上传，上传成功，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6.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7. 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 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 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8.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 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 将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处理。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二、项目说明	14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14
四、投标文件	15
五、投标	19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21
七、合同	32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33
九、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
十、询问、质疑与投诉	33
十一、拒绝商业贿赂	3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示范文本）	44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1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执法执勤车辆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RHDJ2025-056

项目名称：执法执勤车辆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执法执勤车辆)：

合同包预算金额：2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警车	执法执勤车辆	2(辆)	详见采购文件	2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的供货合同规定时间为准

合同包 2(运警车)：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警车	运警车	1(辆)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的供货合同规定时间为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执法执勤车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8)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运警车)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执法执勤车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合同包 2(运警车)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04日 至 2025年12月08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1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11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发布。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方式：

2.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参与本次项目的投标单位请及时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供应商办理CA锁地址及流程，内容如下：CA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8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2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

2.2、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报名成功后及时与代理公司确认报名信息。报名确认后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 格式），即可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逾期未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

2.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2.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baoji.gov.cn）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5、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2.6、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大道 209 号

联系方式：1375977919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西建国际 9 楼

联系方式：1346869442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怡

电话：13468694429

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 联系人：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经办 联系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陈仓大街 209 号 联系电话：13759779199
2	项目名称	执法执勤车辆
3	项目预算	合同包 1 (执法执勤车辆) : 260000.00 元; 合同包 2(运警车):300000.00 元
4	采购限价	合同包 1 (执法执勤车辆) : 260000.00 元; 合同包 2(运警车): 300000.00 元
5	采购内容和要求	见“第三章内容及技术要求”
6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执法执勤车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8)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p>(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p> <p>(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合同包2(运警车)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p> <p>同合同包(1)</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1(执法执勤车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 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p> <p>合同包2(运警车)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同合同包(1)</p>
8	交货期、质保期	<p>交货期：</p> <p>合同包(1) 执法执勤车辆：合同签定后5个工作日。</p> <p>合同包(2) 运警车：合同签定后30个工作日。</p>

		<p>质保期：</p> <p>合同包（1）执法执勤车辆：终验合格后整车质保 6 年或 10 万公里。</p> <p>合同包（2）运警车：终验合格后整车质保 2 年或 15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p>
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详见采购需求)
10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2	投标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3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p>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电子文件上传。</p> <p>2、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00（北京时间）。</p> <p>3、投标、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 7 开标室。</p> <p>注：不见面开标</p>
15	投标有效期	自谈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6	谈判保证金	<p>本项目谈判保证金的递交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担保函。</p> <p>谈判保证金递交账户账号：</p> <p>合同包 1（执法执勤车辆）小写：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p> <p>合同包 2(运警车):小写：600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p> <p>账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p>

		账 号：以交易平台生成账号为准 关于谈判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重要提示： 1、银行转账、电汇必须注明转账事由：备注保证金账号后五位，如因注明事项不清楚造成查询不到账时，后果自负。
17	其他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采购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a href="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a>)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 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a href="http://ggzy.baoji.gov.cn/">http://ggzy.baoji.gov.cn/</a>)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供应商在投标确认后下载采购文件，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18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评分标准）
1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1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22	供应商代表出席竞争性谈判会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竞争性谈判会，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3	谈判报价	<p>1、本次谈判采用不限于两轮报价形式。</p> <p>2、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对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采用全费用总价包干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厂价（含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及国内运输费、警车改装费、装卸费、保险费、人工、安装调试及其它伴随费用之和。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费、项目设计费、项目监理费、项目审计费等。</p> <p>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谈判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供应商必须做出无恶意低价及提供伪劣产品承诺。</p> <p>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其他不合理要求，采购人将不予批准。</p> <p>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未发生变动，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每次谈判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本项目采购预算，超出（高于）者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p>4、最后单价依据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下浮比例，同比例调整。</p> <p>5、其他要求参照本章节第六条规定。</p>
24	其他事项	一、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两个方面要求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标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竞争

	<p>性谈判人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p> <p>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格式符合要求，字迹清晰可辨；</li> <li>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li> <li>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li> <li>4) 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只有一个谈判报价，出现两个报价未明确以哪个为准；</li> </ol> <p>2. 合同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li> <li>2) 供应商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也未减少响应供应商义务；</li> <li>3)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货物验收、计量、支付办法；</li> <li>4) 供应商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li> <li>5)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li> <li>6) 供应商对合同条款没有重要保留。</li> </ol> <p>二、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供应商查询结果有不良记录的供应商的谈判均为无效谈判响应。</p> <p>三、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p>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p>
--	--

		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5	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lt;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货物服务类项目按中标价1.5%计取,工程类项目按中标价1.0%计取。</p> <p>(2) 代理服务费:货物服务类项目参照国家标准优惠后按中标价1.5%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p>

## 二、项目说明

-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谈判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 3、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 1、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投标人须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且投标人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章。
- 3、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 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

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5、投标人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投标人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 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 标人自负。

7、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 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8、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谈判 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9、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 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 四、投标文件

1、投标人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执法执勤车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8)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2(运警车)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执法执勤车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合同包 2(运警车)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 3、合格投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 4、投标人信用信息：

4-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逐页盖章信用记录。

4-2、信用信息查询：投标人。

4-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招标人与代理机构共同查验信用信息查询情况予以记录，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打印签字留存。

### 4-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a、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b、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c、采购人及招标组织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4-5、特别说明：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 5、谈判文件的组成

5. 1. 资格证明文件

5.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3. 响应函

- 5. 4.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5. 5. 服务应答表
- 5. 6.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5. 7. 供应商承诺书
- 5. 8. 谈判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粘贴栏
- 5. 9.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5.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 6、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6-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6-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6-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7、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8、投标报价

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 9、各投标人必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9-1、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9-2、必须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9-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项目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

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9-5、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五、投标

### 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1 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 2 本次谈判需提交响应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拷贝）壹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同线上文件一致，加盖鲜章，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清楚标明页码；

1.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1. 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1. 5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1. 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 7 响应文件需盖骑缝章。

1. 8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 2、响应文件的递交

2. 1 响应文件递交：

A、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拷贝）壹份（未中标单位仅需提供电子U 盘），邮寄至代理公司（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西建国际9 楼、联系人：杨工、电话：13468694429）

2.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概不负责。

### **3.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纸质版投标文件按谈判文件规定时间递交。

3.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3.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到标书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4. 投标截止日期**

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4.2 采购人可以以补充文件的形式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4.3 采购人不接受以邮寄、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

### **5. 逾期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为逾期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并退回逾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6.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对其进行修改、撤回和撤销，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6.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6.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和撤销投标文件。

**7、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7-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7-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7-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7-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7-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7-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 7-7、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8-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8-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8-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6、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现雷同（包括机器码、信息源、内容格式等）；
  - 8-7、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投标文件。

##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 **1、开标**

- 1.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供应商可以委派代表参加本项目开标，线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1. 2 各供应商代表使用 CA 锁，解密上传投标文件。
- 1. 3 对投标文件的上传解密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交易平台电子系统开标。
- 1.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1. 5 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1. 6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竞争性谈判：
  - 1. 6. 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
  - 1. 6. 2 所有参会人员应线上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结果。
  - 1. 6. 3 招标人对供应商资格审查进行查验。
  - 1. 6. 4 谈判小组对响应供应商符合性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方可谈判。

1.6.7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供应商与谈判小组成员就谈判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内容进行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响应供应商代表需参加谈判并就谈判后进行报价。

1.6.8 公布成交结果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发布）。

注：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了保证谈判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对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予公开记录。

## 2、资格审查

2.1、投标人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执法执勤车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8)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2(运警车)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执法执勤车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合同包2(运警车)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

-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2）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 （3）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

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评标工作程序：按照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综合评估、排序的顺序分步骤进行评审。

3-5-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 (2) 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 (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方式装订;
- (4)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5)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数量;
- (6)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 (7) 是否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9)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10)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11)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是否作了明确响应, 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作了实质性响应;
- (12)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 (13)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3-5-2、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响应函、报价表”不一致的, 以“响应函、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响应函、报价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 以文字为准;
-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 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果采购需求的技术或者服务要求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结算时单价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比例相应调整。

#### 3-5-3、评价：

（1）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估，按最后专家综合评估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 3-6、评标办法

#### 一. 谈判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74 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从质量和服务承诺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二. 谈判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谈判、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 1.2 符合性检查：

#### 1.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是否无重大缺漏项。

#### 1.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

#### 1.2.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 (1) 谈判报价是否唯一、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 (2) 谈判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3)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
- (4)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
- (5) 谈判保证金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6) 是否不存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 2、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谈判：

###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谈判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2.2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谈判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

2.3 招标人及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响应供应商进行单独谈判；谈判后，响应供应商进行多轮谈判报价。

### 3、评审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供应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对于所有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 3.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

##### 3.1.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谈判报价\* (1-10%)。

#####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谈判报价\* (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审价得分=原价格分\* (1+3%)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审价=谈判报价\* (1-4%)。

#####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谈判报价\* (1-1%)。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予以 1%加分，其评审价得分=原价格分\* (1+2%)

(3)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扶持政策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

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货物采购包，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 3.1.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格式）。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3.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3.2.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2.2 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2.3 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3.2.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2.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价格折扣优惠折扣。

3.2.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3.2.7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并在分项报价表中备注说明“节能”或“环保”，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且未在分项报价表中备注说明的不给予价格折扣优惠折扣。

3.2.8 对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在评审时，谈判小组对判定符合要求的产品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谈判

4.1 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交货期等内容以不公开形式记录。

4.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4.3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根据最后报价、谈判澄清、承诺及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4.4 谈判小组有权与谈判响应单位进行多轮谈判。

## 5、比较与评价：

### 5.1 同品牌产品

5.1.1 单一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谈判无效。

5.1.2 非单一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品牌全部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2 对所有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了评审价确认之后，由谈判小组各成员按照最后报价的评审价从低至高进行依次排序。

##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证明材料的，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可将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2) 若出现最终谈判报价并列时，比较评审并对技术、售后服务承诺进行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售后服务承诺得分仍相同，则由谈判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7、定标

### 7-1、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综合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7-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 **8、投标无效的情形：**

- 8-1、投标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8-2、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8-3、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8-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8-7、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9、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 **七、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10）个工作日，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

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一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九、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5)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十、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投标单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单位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投标单位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单位向采购人提出。

## 2. 质疑和投诉

投标单位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招标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自身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单位认为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开标后 7 日内前，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代理机构联系人：杨工，联系电话：13468694429

2.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或潜在投标单位/投标单位；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 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

2.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

项的范围。

2.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7、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十一、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 采购内容

合同包（1）执法执勤车辆： 2(辆)；

合同包（2）运警车： 1(辆)。

##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 合同包 1(执法执勤车辆)技术参数

主要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长*宽*高 (mm)	≥4900×1880×1490
2	轴距 (mm)	≥2800
3	油箱 (L)	≥50L
4	车身类型	4 门 5 座三厢车
5	能源类型	插电式混合动力
6	排量 (L)	≤ 1.5L
7	发动机最大功率 (kW)	≥70 kW
8	发动机最大扭矩 (N•m)	≥125N•m
9	发动机进气型式	自然吸气
10	供油方式	多点电喷
11	环保标准	国VI
12	变速箱	混合动力专用变速箱 (DHT) 或电子无级变速箱 (E-CVT)
13	驱动方式	前置前驱
14	前悬架类型	麦弗逊式独立悬架
15	后悬架类型	多连杆式独立悬架或五连杆式独立悬架
16	整车质保	≥6 年或 15 万公里
17	驻车类型	电子驻车
18	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电池
19	CLTC 纯电续航里程 (KM)	≥135 KM
20	电池能量 (KWh)	≥17.5KWh
21	电池冷却方式	直冷或液冷
22	快/慢充功能	支持
23	三电质保	首任车主终身质保
24	电机类型	永磁/同步
25	主/副驾驶安全气囊, 前/后排侧气囊, 前/后排头部气囊	有
26	胎压监测功能	胎压显示

27	远/近灯灯光源	LED
28	驾驶辅助系统	360 度全景影像
29	空调温度控制方式	自动空调

### 合同包 2(运警车)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和要求
1	基本参数	外形尺寸 (mm) : $\geq 7100*2240*2800$
2		轴距 (mm) : $\geq 3935$
3		前/后悬长 (mm) : $\geq 1150/2000$
4		车厢内高 (mm) : $\geq 1890$
5		▲接近角/离去角(°) : $\leq 18/12$
6		制动距离 (v=30km/h) : $\leq 10m$
7		油箱容积: $\geq 120L$
8	底盘配置	▲发动机: 排量 $\geq 2.97L$ , 功率 $\geq 115kW$
9		燃料类型: 柴油
10		排放标准: 国六
11		变速箱: 国产 6+1 档箱
12		悬架: 少片簧
13		▲制动系统: 前盘后盘, 进口 ESC(含 ABS、ASR 功能)
14		▲节油系统: 智能节油系统
15		轮胎: 215/75R17.5 午线真空胎或优于该轮胎
16		钢制轮毂
17		车身结构: 半承载全金属车身
18	车身配置	车门及门泵: 玻璃外摆门, 司机门
19		白色玻璃推拉司机窗, 左右侧倒数第二块为外推式应急窗, 其余全封闭玻璃(右一下、两侧末上内嵌式推拉窗)
20		空调系统: 制冷量 $\geq 14000Kcal/h$ , 优先采用整车厂所供产品
21		▲除霜系统: 独立水暖+大功率水暖除霜器(内、外进风)
22		▲灯具: 整体式前大灯, 整体式后尾灯
23		座椅: $\geq 23$ 座, 织物座椅
24		顶风窗: $\geq 1$ 个换气扇顶风窗
25		倒车监视系统: 单探头彩色监视器(倒车), 倒车雷达
26		配备 USB 手机充电器接口
27		配备高清播放器
28		灭火器: $\geq 2$ 个 2kg 干粉灭火器

29	警示系统	长排警灯, $\geq 150W$ 警报器, 颜色符合行业要求
----	------	---------------------------------

### 三、商务要求

#### 1、交货条件

-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交付期：合同包（1）执法执勤车辆：合同签定后 5 个日历天内。  
合同包（2）运警车：合同签定后 30 个日历天内。

#### 2、货款支付

- (1)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交付车辆，综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须为甲方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发票，所有款项甲方一律向发票开具者（必须为乙方名称）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乙方开具发票时也不能作为人工费、材料费等名义开具。

#### 3、质保期：合同包（1）执法执勤车辆：终验合格后整车质保 6 年或 10 万公里。

合同包（2）运警车：终验合格后整车质保 2 年或 15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

#### 4、质量保证

- (1)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2)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 (3)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
-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采购人有权到中标供应商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5)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其它维修商完成此项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 5、售后服务

- (1) 货物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按用户的要求安装、调试、维护、备品备件供应，同时免费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指导等。
- (2) 所配置各种货物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供质量保证和服务。
- (3) 项目完成后，供方要全力做好售后服务，不定期免费检查。货物设施出现问题，投标人应提供 24 小时服务，在接到用户要求紧急维修的通知后，2 小时内做出响应，3 小时

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赶到，用户委托其它单位维修，其费用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关键货物。如需在厂家维修时，供货商应支付货物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对关键货物更换或修复的零部件从更换或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 6、运输

(1) 运输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等。

(2) 中标供应商保证产品安全、按期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在到达采购人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安装）合格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7、验收：

7.1、验收时间：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30 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7.2、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验收，乙方应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与使用人员一起完成验收。

7.3、验收方案：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综合验收。

7.4、验收内容：(1)货物（产品）的数量、质量、性能、外观及其他有关要求；(2)货物（产品）的标准、认证、检验及验收的要求；(3)货物（产品）的包装、运输及交付要求；(4)货物（产品）的附件、配件及其他有关要求。

7.5、验收程序：(1)根据采购合同，组织专业人员组成验收组，对货物（产品）进行验收。(2)编制验收报告，确定货物（产品）是否合格。(3)完成验收后，应当发放验收证书，证明货物（产品）合格。

### 7.6、验收标准：

(1)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 7.7、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细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3) 如货物经乙方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7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 8、违约责任：**
- (1) 如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 (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 (3) 中标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采购人拒收的，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 (4) 中标供应商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中标供应商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中标供应商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中标供应商应另向采购人支付货款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 (5) 在中标供应商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中标供应商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供应商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中标供应商还须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

损失。

(6) 中标供应商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7) 中标供应商在承担上述 1-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除外）。采购人未能及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采购人放弃追究中标供应商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中标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示范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作协议，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主要要求如下：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元。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及安装时所有材料、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产品名称	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详情见投标文件。					
合计（大写）	整 ￥：元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的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_\_\_\_\_。

2、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乙方须为甲方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发票，所有款项甲方一律向发票开具者（必须为乙方名称）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乙方开具发票时也不能作为人工费、材料费等名义开具。

#### 第四条 交付期限与地点

1、交付期限：\_\_\_\_\_。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货物（产品）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整车质保3年或10万公里，终身维护保养，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2、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 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 包换、 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 质保期内乙方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其它维修商完成此项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 质押权、 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 版权、 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若有）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4、货物（产品）运输方式：\_\_\_\_\_。

5、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6、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制造商到指定交付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7、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发生的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验收时间：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5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2、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验收，乙方应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与使用人员一起完成验收。

3、验收方案：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综合验收。

4、验收内容：(1)货物（产品）的数量、质量、性能、外观及其他有关要求；(2)货物（产品）的标准、认证、检验及验收的要求；(3)货物（产品）的包装、运输及交付要求；(4)货物（产品）的附件、配件及其他有关要求。

5、验收程序：(1)根据采购合同，组织专业人员组成验收组，对货物（产品）进行验收。(2)编制验收报告，确定货物（产品）是否合格。(3)完成验收后，应当发放验收证书，证明货物（产品）合格。

6、验收标准：

(1)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 7、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细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3) 如货物经乙方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7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货物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按用户的要求安装、调试、维护、备品备件供应，同时免费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指导等。
2. 所配置各种货物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供质量保证和服务。
3. 项目完成后，供方要全力做好售后服务，不定期免费检查。货物设施出现问题，投标人应提供 24 小时服务，在接到用户要求紧急维修的通知后，2 小时内做出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赶到，用户委托其它单位维修，其费用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关键货物。如需在厂家维修时，供货商应支付货物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对关键货物更换或修复的零部件从更换或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3‰ 的滞

纳金；但累计 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 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10%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 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 1-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 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 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_ 1\_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3、 供货货物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依法订立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3、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BRHDJ2025-056

(正/副本)

执法执勤车辆竞争性谈判  
(合同包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

## 目 录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响应函
4.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5. 服务应答表
6.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7. 供应商承诺书
8. 谈判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粘贴栏
9.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 1、资格证明文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XXXXXX			
项目名称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谈判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反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谈判、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谈判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委托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说明：

- 1、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2、授权书有效期需满足文件要求。
3. 后附授权代表投标截止前3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 3、响应函

## (一) 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项目\_\_\_\_\_(项目编号、合同包号)的采购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谈判。

我方承诺如下：

- 1、如果成交，我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本次谈判报价为：大写：（      ）；小写：（      元）。
  - 3、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自谈判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4、如果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我们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随同本响应函递交谈判保证金一份，金额为大写：（      ）；小写：（      元），有效期。
  -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p><b>备注：</b> 1、如供应商承诺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 2、如供应商不仅承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3、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p>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编号：

第一次谈判报价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报价均保留两位小数；2. 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提交。

#### 4.1. 分项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合同包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及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产品合计(人民币元)		¥:						
总计(人民币元)		¥:						

- 注: 1、本表中的“总计”与“首次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2、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如有小数, 保留小数点后2位)。  
3、分项报价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谈判文件要求不符的, 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按无效响应处理。

## 5、服务应答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必须将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三章的商务要求事项列入此表。2、按照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4、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被视为无效文件处理。

## 6、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合同包编号:

注：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评审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此表可拓展。须附技术参数中要求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 7、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谈判承诺必须为谈判文件要求承诺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保障、质量保障、售后服务承诺、安全保密性承诺  
(格式自拟)

## 8、谈判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粘贴栏

## 9、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合同包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 (1) 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 (2) 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成交）；
-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 (4) 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
-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 (9) 成交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成交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 (11) 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成交(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所属行业类别投标人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投标人业绩、荣誉奖项等, 格式自拟)

本页以下无内容